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4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正本及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行业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所需尽到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会计、审计、

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行业分析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基于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件以及与相关专业机构和人士的访谈，对有关事实的认定以及相关专业结论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并出于合理信赖直接援引其他证券服务专业机构在其专业领域范围内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审核及注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信重工、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本数）并于上交所上市事宜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控股	指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中信汽车	指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中信汽车公司”
洛矿研究院	指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工程	指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重自动化	指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重铸锻	指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中重设备	指	洛阳中重设备工程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中重建安	指	洛阳中重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重发电	指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中重	指	连云港中重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重铸	指	中信重工洛阳重铸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节能	指	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重工东营	指	中信重工（东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被注销
重工备件	指	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重工国际	指	中信重工（洛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重工漳州	指	中信重工装备制造（漳州）有限公司
重工开诚	指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重工科佳信	指	中信科佳信（北京）电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宏科创	指	洛阳国宏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信重工（洛阳）机器人智能装备科创园有限公司）
重工科创园	指	中信重工（洛阳）机器人智能装备科创园有限公司（国宏科创前身）
铁建重工	指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洛阳中信成像	指	洛阳中信成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方圆重机	指	洛阳正方圆重矿机械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诚	指	通辽开诚机器人有限公司
开诚航征	指	唐山开诚航征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诚机器人	指	唐山开诚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共青城开诚	指	共青城市开诚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绍兴开诚	指	中信重工开诚(绍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信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现名称:润信兴邦(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储变电	指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河南国鑫	指	河南国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肥兴邦	指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鞍钢矿研院	指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工西班牙	指	CITIC HIC GANDARA CENSA, S.A.U., 系中信重工下属位于西班牙的境外子公司
重工柬埔寨	指	CITIC HIC (CAMBODIA) PROJECT CO.,LTD., 系中信重工下属位于柬埔寨的境外子公司
重工缅甸	指	CITIC HIC (Myanmar) Project Co.,Ltd, 系中信重工下属位于缅甸的境外子公司
重工阿姆	指	CITAM Intelligence Equipment,LLC, 系中信重工下属位于白俄罗斯的境外子公司
重工澳大利亚	指	CITIC HIC Australia Pty Ltd, 系中信重工下属位于澳大利亚的境外子公司
重工巴西	指	CITIC HIC BRASIL SERVIÇOS TÉCNICOS DE EQUIPAMENTOS DE MINERAÇÃO LTDA, 系中信重工下属位于巴西的境外子公司
重工印度	指	CITIC HEAVY INDUSTRIES CO INDIA PRIVATE LIMITED, 系中信重工下属位于印度的境外子公司
重工秘鲁分公司	指	CITIC HEAVY INDUSTRIES CO.LTD-SUCURSAL PERU, 系中信重工下属位于秘鲁的分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发行人在境内设立的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三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主要境外子公司	指	重工西班牙、重工澳大利亚及重工巴西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公告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则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定程序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及上交所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 号），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所仅受理中国证监会主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主板在审企业应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截至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发行人原定的本次发行事宜仍在审中。根据上述过渡期安排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情况下对原相关议案的修订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系基于《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原发行方案中的有关“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更新相应财务数据，除前述修改之外，原发行方案的实质内容无变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a.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b.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c.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中信投资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除中信投资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中信投资控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 1 亿元，具体认购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向下调整为整数。中信投资控股已与中信重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除中信投资控股之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d.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按照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中信投资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信投资控股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参与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e.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f.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信投资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g.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h.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i.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j.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k.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46.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板箱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42,036.35	37,375.10
2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洛阳重铸	18,003.38	15,559.30
3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18,508.00	17,6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信重工	30,253.88	30,253.88
合计			108,801.61	100,846.28

注：洛阳重铸为中信重工持股 100%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针对由中信重工子公司实施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为满足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则施行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

作开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证券交易所与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和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
- b. 根据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反馈意见回复、告知函回复、承诺函等材料；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 c.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保密协议、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 d.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 e. 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 f.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 g. 如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h. 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系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原授权议案有关“非公开发行”等相关表述进行的调整,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之前,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原有授权继续有效。

(10) 《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就其应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情况下对原发行相关议案的修订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 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拟将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信有限的批准同意

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5月31日取得中信有限出具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进行审议批准，且并未超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同时亦已经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以及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以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长前述授权期限的决议及程序为合法、有效；

(3) 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主板再融资平移企业在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3日申报的，如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在受理后完成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并向本所报送或更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出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尚需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上

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7166633X2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武汉琦
注册资本	433,941.929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隧道掘进机械设备、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寓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1608”，股票简称为“中信重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339,419,293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除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前确定的特定投资者中信投资控股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限售期、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

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按照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中信投资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信投资控股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参与认购。前述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2）限售期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投资控股参与认购取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18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与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板箱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42,036.35	37,375.10
2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洛阳重铸	18,003.38	15,559.30
3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18,508.00	17,6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信重工	30,253.88	30,253.88
合计			108,801.61	100,846.28

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b.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相应项目，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c. 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d. 发行人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其主业。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其主业相关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信投资控股承诺认购金额为 1 亿元，具体认购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若不考虑中信投资控股参与认购并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 450,000,000 股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中信集团通过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中信汽车合计持有公司 60.95% 股份，中信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中信投资控股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中信集团通过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中信汽车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60.95%，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尚需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中信集团依据《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财金函[2007]218 号）、《财政部关于中信重工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8]5 号），对原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实施分立式改建并以发起方式设立。

中信集团对原中信重型机械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机**”）的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和债务按与主营业务相关性进行划分和重组，将中信重机的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分离，中信集团以中信重机评估后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部分现金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其余未纳入改制范围的非经营性资产留在存续企业，存续企业进行减资并继续经营。改制后中信重机的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重组分立协议》、《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皆具独立性，且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中信重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339,419,293 股，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4,901,147	60.49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280,565	4.52	无
3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8,140,282	2.26	已质押 98,140,282股
4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06,486	0.87	无
5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牡丹科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6,000,000	0.83	无
6	许开成	境内自然人	33,050,000	0.76	无
7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3,539,650	0.54	无
8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牡丹科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000,000	0.51	无
9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20 号私募基金	未知	20,400,000	0.47	无
1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1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441,708	0.45	无

注：前 10 名股东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中信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624,901,1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有限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信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

信集团通过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中信汽车合计持有发行人 67.27%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中信投资控股承诺认购金额为 1 亿元，具体认购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若不考虑中信投资控股参与认购并按照本次非发行的数量上限 450,000,000 股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中信集团通过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中信汽车合计持有公司 60.95% 股份，中信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中信投资控股将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中信集团通过中信有限、中信投资控股、中信汽车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60.95%，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

（三） 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中信汽车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98,140,28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6%）已全部质押给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并已办理质押登记，除该等质押之外，中信汽车所持该等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

（1） 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经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重工科佳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工科佳信报告期内曾持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但均已过有效期。根据重工科佳信的说明，因北京市产业布局规划调整，其正在生产场地搬迁过程中，新生产场所尚不具备办理军工资质证书续期所需履行的现场验收条件，故暂未能取得续期后相关证书；但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仍按军工企业对重工科佳信进行管理，该公司军品业务的客户均知悉其资质尚未续期情形且未提出异议，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重工科佳信存在的上述情形未对该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业务资质、认证以及其境内子公司产品取得的认证证书

经核查，除重工科佳信尚需办理其军工资质续期手续以及上述表格所述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资质证书之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前述资质、许可及相关产品认证证书等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子公司包括重工澳大利亚、重工巴西、重工西班牙、重工印度、重工柬埔寨、重工阿姆及重工缅甸；同时，发行人还在秘鲁设立中信重工秘鲁分公司，并在加拿大、南非及智利三地设有办事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主要子公司为重工澳大利亚、重工巴西及重工西班牙，该等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 重工澳大利亚

根据澳大利亚奥翔律师事务所（Aushine Lawyers，以下简称“澳洲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该报告随附的重工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数据库中公开查询到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前述《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重工澳大利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ITIC HIC Australia Pty Ltd 中文译名：中信重工澳大利亚公司
注册地址	Small Tower Gateway Business Park ¹ , Level 2, 63 Parramatta Road, SILVERWATER NSW 2128
注册资本	10,000 澳元
公司注册编号	127 812 131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重工国际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概况	为中信重工在澳洲市场的项目提供劳务、咨询和营销服务；为中信重工以及中信重工的澳洲客户提供与中信重工产品相关的维修、保养以及技术支持。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重工澳大利亚系依据澳大利亚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被申请破产或已进入清算程序的情形；重工国际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根据重工澳大利亚的书面确认，其在澳大利亚的经营范围不需额外政府许可或授权；重工澳大利亚及其五位董事在澳大利亚各州高院、联邦法院以及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公示的信息中无未完结诉讼的记录。

2. 重工巴西

根据巴西 Melo Campos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巴西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工巴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ITIC HIC BRASIL SERVIÇOS TÉCNICOS DE EQUIPAMENTOS DE MINERAÇÃO LTDA 中文译名：中信重工巴西矿山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ua Desembargador Jorge Fontana, No.498, rooms 401,402,403,404 and 405, Belvedere, postal code 30.320-670, Belo Horizonte, Minas Gerais
注册资本	446,000 雷亚尔
公司注册编号	13.956.186/0001-07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重工国际持有 90% 股权，中重自动化持有 10% 股权
主营业务概况	中信重工巴西矿山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股东在国际矿业的项目提供咨询和营销服务；协助股东确定最适合客户的矿用设备，包括提供相关设备的选型和项目设计；向股东以及股东的巴西客户提供与中信重工产品相关的维修、保养以及技术协助；安装指导、机械指导、试车、以及开机调试、矿业，冶金和水泥设备的使用和培训。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工巴西系依据巴西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申请破产或已进入清算程序的情形；重工国际及中重自动化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该公司持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证照、许可，且该等证照、许可均现行有效，该公司的经营符合巴西的法律法规；该公司亦无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重工巴西及其董事、管理人员无未完结的诉讼情况，且重工巴西在报告期内及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无因其违反巴西税法而导致的诉讼案件。

3. 重工西班牙

根据西班牙 Ernst&Young Abogados, S.L.P（以下简称“西班牙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工西班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ITIC HIC GANDARA CENSA, S.A.U. 中文译名：中信重工甘达拉公司
注册地址	O Porriño-36400 (Pontevedra) Spain, Polígono Industrial de As Gándaras de Budiño
注册资本	25,139,280 欧元
公司注册编号	NIF: A-36.380.715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5 日
股权结构	中信重工持股 100%
主营业务概况	生产标准化金属元件、重型和轻型罐和锅炉、水泥和化工行业用生产资料以及开展与前述各项相关的辅助或配套活动。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工西班牙系依据西班牙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被申请破产或已进入清算程序的情形；中信重工持有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该公司持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证照、许可，且该等证照、许可均现行有效；除存在一宗与员工之间的借贷纠纷且为担保该等员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而将公司拥有的一宗位于西班牙波里尼奥市的登记编号为 No.37669 土地（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2、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公司部分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的员工外，重工西班牙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及重大资产的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重工西班牙在报告期内及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严重违反西班牙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采取相关制裁措施或调查、诉讼程序的情形。

根据西班牙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因重工西班牙系发行人于 2011 年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该公司于收购前（即 1988 年 12 月 21 日）与其当时的员工达成融资借款安排，且公司将自己持有的登记编号为 No.37669 土地抵押给借款的员工作为担保。至今，公司已相继偿还该等部分借款，根据西班牙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剩余债权人主张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合计 424,575.26 欧元，但重工西班牙认为该等金额不应由其全部承担，故已就债权人前述主张提出抗辩。本所律师认为，结合重工西班牙的资产及业务经营情况，即便前述债权人主张的金额（424,575.26 欧元）全部得到支持，则也仅占重工西班牙 2020 年总营业收入（2460.67 万欧元）的比例为 1.73%、占重工西班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842.92 万欧元）的比例为 1.49%，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积极敦促并协助重工西班牙解决前述债务纠纷，并确保重工西班牙继续保有并正常使用前述被抵押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工西班牙存在的前述债务纠纷及土地抵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重工西班牙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三年该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持有公司60.4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中信投资控股和中信汽车系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为中信有限的一致行动人。

中信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投资控股与中信汽车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5%以上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信有限及中信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中信有限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直接持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2002年8月8日	65,000万元	1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1987年4月20日	4,893,479.6573万元	65.37%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1988年3月1日	1,127,600万元	82.26%
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	2012年11月19日	475,134.752547万元	42.94%
5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2015年5月7日	786,000万元	100.00%
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业	1997年12月11日	260,000万元	100.00%
7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11年5月4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8	中信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业	2002-11-04	663,700 万元	100.00%
9	中信工程设 计建设有限 公司	工程承包 业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00,000 万元	100.00%
10	中信澳大利 亚有限公司	资源能源 业	1985 年 3 月 19 日	8,588.2017 万澳元	100.00%
11	中信哈萨克 斯坦有限公 司	资源能源 业	2009 年 9 月 14 日	1 万美元	100.00%
12	中信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业	2006 年 6 月 22 日	92,800 万元	100.00%
13	中信出版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出版业	1993 年 2 月 16 日	19,015.1515 万元	62.70%
14	中国中海直 有限责任公 司	通用航空 业	1983 年 4 月 21 日	100,000 万元	51.03%
15	中信旅游集 团有限公司	服务业	1987 年 4 月 4 日	18,590 万元	100.00%
16	中信京城大 厦有限责任 公司	房地产业	1990 年 1 月 6 日	80,000 万元	100.00%
17	北京中信国 际大厦物业 管理有限公 司	房地产业	1985 年 7 月 15 日	2,740 万元	100.00%
18	中信资产运 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000 万元	100.00%
19	中信环境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节能环保 业	2008 年 5 月 22 日	400,000 万元	100.00%
20	中信消费金 融有限公司	金融业	2019 年 6 月 12 日	70,000 万元	70.00% (注)
21	中信汽车有 限责任公司	商贸及其 他服务业	1993 年 3 月 18 日	60,000 万元	100.00%

22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1982年1月29日	5,900万元	100.00%
----	--------------	-------	------------	---------	---------

注：中信有限直接持有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35.1%的股权，另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34.9%股权。

(2) 根据中信集团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直接持股的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2002年8月19日	248,000万元	100%
2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13年9月5日	70,422.54万元	71%
3	中信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4年7月13日	71,345万元	99.82%
4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	2016年8月24日	50,000万元	100%
5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7年6月15日	65,800万元	100%
6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	2000年3月17日	448,197.23万元	51.00%
7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	2015年5月7日	100,000万元	100%
8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能源业	2009年5月26日	24,000万元	70%
9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制造业	1991年1月3日	148,134.87763万元	100%

10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业	2002年8月6日	15,000万元	100%
11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业	1994年5月19日	50,000万元	100%
12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5年10-13日	105,000万元	100%
13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9年4月24日	20,000万元	100%
14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1994年5月24日	6,200万元	100%
15	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商务服务业	1996年3月28日	93,716.8万元	100%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的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持股比例
1	洛阳储变电	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5%
2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2.8571%
3	中信金控	联营企业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
4	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
5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为 19.9734%

6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1%
7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重工开诚持股比例为 30%
8	大同开诚电气有限公司（注）	联营企业	重工开诚持股比例为 49%
9	唐山开诚冯克呼思特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工开诚持股比例为 40%

注：自2022年5月17日起，重工开诚不再持有大同开诚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联营企业；同时，该公司已更名为大同晋元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截至报告期末：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 12 个月曾经担任前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2）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3）发行人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还包括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第 6 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 7 项“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83.21	28,694.99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3.95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2.80	6,664.15		381.88
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635.99	6,221.49		
陕西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05	304.41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1	105.33		
国营山西锻造厂	采购商品		77.40	232.74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70	26.34		
西安中信丝绸之路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6		
唐山开诚冯克呼思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7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5		141.33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6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1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铁运部物流分公司	接受劳务	50.74	121.93		
秦皇岛信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4.65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0	6.42		
合计		32,518.85	42,138.85	232.74	1,144.53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50	632.27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0.98		98.60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7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	1.45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2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344.07	8,688.54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33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4		
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78.64	85.15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32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23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	5.75	1.63	2.81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45.76	
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7	1,335.58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11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4.94	556.08	187.43
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94
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40.28	1,740.36	2,157.31	2,130.11
平安开诚	销售商品	2,043.45	3,356.24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03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1.86	5,044.7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35	1,714.53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4	48.10	
湖北新冶钢有限	提供劳务			390.73	26.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28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28		
国营山西锻造厂	销售商品		96.32	617.75	127.77
国营华晋冶金铸造厂	提供劳务	1,186.00	180.65	201.62	209.82
国营红山机械厂	提供劳务		187.12	11.65	380.36
国营红山机械厂	销售商品			66.17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0.97	140.45	200.53	165.0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8.89
Sino Iron Pty Ltd	销售商品			23.02	24.29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708.94	17,317.40	16,044.60	24,359.14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入租出	367.72	670.65	169.45	
合计		8,846.75	39,342.22	27,778.28	31,017.41

③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566.20	1,898.00	1,463.30

④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存、贷款、信托产品等金融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收益	159.22	272.11	1,236.94	6,567.0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47.54	1,152.28	162.88	142.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24.53	5,153.15	5,751.56	5,111.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85	2,022.69	2,682.36	3,011.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97.54	1,469.75	1,758.21	1,93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收益	-	-	10.88	85.4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及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283.28	13,635.31	41,588.50	79,119.49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1,303.67	103,342.60	18,312.25	5,467.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信托	24,024.49	26,704.85	42,202.45	72,519.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1,020.48	56,051.23	20,000.00	60,000.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38,125.83	82,032.70	64,000.00	30,000.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3,899.40	-	105,000.00	10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50.00

(2)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偶发性关联交易。

2.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及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制定必要的制度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2月18日，中信股份（2014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5）在审议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有效期内，且经核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相关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中，隶属于制造业板块的公司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山西中信燎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中信汽车持股1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钢铁铸件、阀门和旋塞
2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中信集团持股100%	特种车辆、耐磨材料、汽车零部件、锻件
3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持股100%	铝合金轮毂、挤压铝制品、汽车零部件
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05%、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持股4.53%、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26%	合金钢棒材、合金钢线材、特种钢板、特种无缝钢管
5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铝合金轮毂、铝铸件

注：根据 2020 年 12 月 24 日山西省闻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山西中信燎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

上表所列企业中信机电的耐磨材料、锻件与公司耐磨材料、锻件产品从产品大类上存在相似性，但在使用场景、终端客户等存在明显差异：在耐磨材料领域，中信机电产品主要以采掘及运输领域相关的铲斗、履带板等挖掘机、工程机械类相关耐磨件为主，而中信重工耐磨材料以选矿领域相关的矿用磨机衬板为主；在锻件领域，中信机电对外销售锻件主要为模锻工艺生产的汽车前轴及少量阀体、刮板等批量化生产小型锻件，中信重工的铸锻件主要为自由锻工艺生产的大型专用锻件，涵盖核电、石化、电力、冶金等多个领域。中信机电与中信重工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中信机电之外，上表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型与中信重工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2年2月22日，中信股份（2014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有效期内,且经核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相关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二级、三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 23 家,二级参股子公司共计 6 家,发行人在境内无分公司;同时,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4 家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 家三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1. 发行人在境内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发行人不再是重工科创园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对于重工科创园的持股比例由 66.38%变更为 49%。重工科创园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境内二级、三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该等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工科创园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二级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其中:中信金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170。

2. 发行人在境外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工柬埔寨及重工阿姆已经转让或注销，前述两家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为重工西班牙及重工缅甸；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设立全资及控股三级子公司为重工澳大利亚、重工巴西及重工印度，该等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二）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19 宗，均是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独立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境外自有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共持有 1 宗自有土地，该宗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登记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重工西班牙	No.37669	波里尼奥市，圣萨尔瓦多德布迪诺教区 R-22 号	67996.61 m ²	生产及仓储等	已抵押给该公司部分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的员工，以作为公司向该等员工借款的担保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出具之日，该宗土地系

由重工西班牙合法拥有并使用。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积极敦促并协助重工西班牙解决其与员工的债务纠纷，并确保重工西班牙继续保有并正常使用前述被抵押土地（有关该等债务纠纷及土地抵押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之“3. 重工西班牙”），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抵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重工西班牙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房屋建筑物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246 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取得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对该等房屋依法独立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下属已建成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及实际使用 单位	未能取得 产权证书 的具体原 因
1	中信重工	洛阳新区拓展区希望路以南、振兴街以西（现地址更名为伊滨区科技大道）	71,330.51	项目厂房	建设审批手续齐全，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过程中
2	中信重工	洛阳新区拓展区希望路以南、振兴街以西（现地址更名为伊滨区科技大道）	25,489.96	项目厂房	
			25,807.56		
		25,489.96			
3	中信重工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14,292.58	生活服务 中心	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目
4	中信重工		5,199	二金工东 扩厂房	

5	中信重工		5,446.30	齿轮箱装配厂房	前正在补办中
6	中信重工		8,208	铸锻厂清理跨厂房	
7	中信重工		2,992.40	电渣炉生产厂房	
8	中信重工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270 号	22,090.05	公寓	正在办理验收相关手续中
9	重工科创园		29,247.37	办公	
10	重工开诚	辽宁省铁岭调兵山市新湖佳苑 C10-1-1302	95.06	住宅类房产，驻派人员宿舍	因属于第三方用于抵账的新建房屋且重工开诚拟将该等房屋对外转让，故尚未就该等房屋办理权属证书
11	重工开诚	辽宁省铁岭调兵山市新湖佳苑 C10-1-1402	95.06		
12	重工开诚	辽宁省铁岭调兵山市新湖佳苑 C8-1-602	125.21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上表第 1-2 项房屋均为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过程中，且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表第 8-9 项房屋正在办理验收相关手续中，待验收手续完成后将依法依规申领房屋权属证书。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表第 3-7 项系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补办。

就上表第 10-12 项房屋，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工开诚曾于 2015 年 7 月与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抹账协议》，约定以重工开诚欠辽宁宇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购房款共计 1,248,206 元购房款冲抵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欠付重工开诚的同等金额货款。根据重工开诚的说明，其在取得上述用于抵账的房屋后未打算长期持有，拟再次对外转让，故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非重工开诚的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较小，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重工开诚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上表所列的无证房产未受到过房屋建设及规划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期间内，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房地产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房地产交易相关政策法规的记录，与我中心也无任何房屋的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并使用前述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拥有自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出具之日，重工西班牙在其登记编号为 No.37669 的自有土地上建有 2 座发电站（每座建筑面积为 165 平方米）、三座仓库（每座建筑面积为 495 平方米）；三座车间（每座建筑面积为 2072.50 平方米）；一座设备仓库（建筑面积为 1485 平方米）；一幢二层楼房（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一幢用于社会服务的二层楼房（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及其他辅助建筑。西班牙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均由重工西班牙合法持有并使用，该等建筑所在土地存在抵押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之“2、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部分。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5 处租赁使用的房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有权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该等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89 项已注册商标。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2020 年 2 月 20 日，中信集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商标许可协议》，约定：中信集团在许可期限内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许可商标登记注

册的区域内于经营活动和/或公司名称中使用“中信”、“CITIC”、“”及“中信重工”等相关商标，其中：中信集团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商标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对其余商标的许可为普通许可。中信集团对重工漳州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三年，中信集团对发行人及除重工漳州以外的控股子公司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929项授权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7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已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与办公及其他设备等，该等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2,131,755,218.7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并使用，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在其有效期内均真实、合法、有效；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洛矿研究院存在为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建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的贷款（不超过20,400万元本金金额及其利息和其他相关款项）提供担保的情形。嘉

洋建材的法定代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嘉洋建材 51% 的股权向洛矿研究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洛矿研究院提供的该等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在其有效期内均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5.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6.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载明的内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已履行《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工作调整、退休或正常换届而导致的变动，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为合法有效，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单笔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财政奖励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重工东营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因增值税未按时申报而被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鉴于重工东营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且该等未按时申报增值税的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 环境保护

根据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且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其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曾受到下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中重建安	(洛)应急罚[2022]97号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11-15	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当班作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无人监管；“工作票”规章制度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罚款450,000元
2	重工漳州	(漳招管)安监罚[2021]3号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4-09	未组织对公司范围内的作业风险点进行辨识和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不足。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要求和双方签订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对鑫林丽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安全监管力度不足；对外包单位未认真审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外包尤其是徐州鑫林丽公司作业行为监督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现场违章行为，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	罚款18,000元

（1）针对上表第1项行政处罚，中重建安已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部门认定中重建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另外，《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中重建安被处罚款的金额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罚款金额中的最低标准，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针对上表第2项行政处罚，重工漳州已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闽安监政法[2016]93号）中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部分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同时存在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情形的，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工漳州的违法情节较轻微，属于前述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第 1 种情形，罚款金额也为最低标准。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除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土地、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之外，其余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向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的情况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下述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中信重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反请求申请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首山化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重工(反请求被申请人)	中信重工主张裁决: 1)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已到期的节能效益分享款294599588元,以及违约金(滞纳金)21770910元(暂计至2022年12月26日,此后的违约金以294599588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标准计算至全部偿付完毕之日止); 2) 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2,980,000元及仲裁费。 平煤首山化工主张裁决: 1) 中信重工履行原合同项下的消除缺陷、环保达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进而进行节能能量测量与认证及节能考核的节能验收,支付工期延误违	本案于2022年12月30日立案,2023年2月平煤首山化工提出反仲裁请求,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约金 500 万元；2) 赔偿因工期延误在捣固焦炉被强拆后操守的节能收益损失 1056.79 万元。	
2	湖北谷城泰隆水泥有限公司	重工工程、洛矿研究院及中信重工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泰隆水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5 亿元及支付钢材差价款 3,213,979.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2 年 7 月 5 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泰隆水泥的全部诉讼请求。泰隆水泥已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 17 日二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就上表第 1 项未决仲裁案件，中信重工本次仲裁系要求二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后的效益分享款。该仲裁案已获郑州仲裁委受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尽管被申请人平煤首山化工亦提出反请求，但其请求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就上表第 2 项未决诉讼案件，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泰隆水泥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正在等待二审判决。尽管该案终审判决尚未作出，但由于泰隆水泥主张的标的金额占中信重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2%，比例偏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本次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本次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在“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以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情

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已按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并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及发行人 1,0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尚需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瑶

2023 年 3 月 2 日